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14号

罪犯龙文江，男，白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102刑初字第8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龙文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（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30年6月2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月2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刑终字第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1日交付金西监狱执行，2022年5月30日调入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龙文江自入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龙文江自入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龙文江自入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龙文江自入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狱内月均消费189.4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666.7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龙文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龙文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文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